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会议材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有关《关于对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的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含 150,0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的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办理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以上投资决策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有关《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有效遵照执行，同时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事项进行规范。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 8 月 24 日